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4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金绿鸽业有限公司种鸽养殖基地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金绿鸽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金绿鸽业有限公司种鸽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金绿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众富家庭农场以及兴宁市金鸽养殖专业合作社均位于兴宁市龙田镇羊岭村岭背二农场的种鸽养殖基地内，均办理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现梅州市金绿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将该种鸽养殖基地内鸽子养殖业务统一归由旗下子公司梅州市金绿鸽业有限公司管理，建设梅州市金绿鸽业有限公司种鸽养殖基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包括新增 19 栋鸽舍、改建 1 栋饲料加工车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扩建后年存栏种鸽 30 万对，年出栏肉鸽 720 万只；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153240 平方米，总投资 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员工人数 60 人。

项目代码：2504-441481-04-01-124019。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兴宁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布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38.64\text{m}^3/\text{a}$ （ $3.39\text{m}^3/\text{d}$ ），采用“格栅+沉砂集水池+固液分离+AAO 工艺+沉淀池+消毒+存储池”处理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中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灌溉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绿化灌溉。本项目应配套约 3000m^2 的绿化林地（2#氧化塘绿化林地 2000m^2 ，宿舍旁绿化林地 1000m^2 ），满足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废水消纳需求，同时配套建设 1 个有效容积为 80m^3 的储存池，满足雨季情况下连续 15 天的废水存储要求，满足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存储需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

的废气主要为鸽舍、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饲料加工粉尘。通过采用干清粪工艺，加强场区及场界的绿化，每天对鸽舍、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气体浓度。恶臭气体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排放限值。饲料加工工艺粉尘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鸽子叫声以及水泵、风机等机械噪声。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1.在场区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远离办公生活区，并加强场区绿化；2.选用性能优、噪声低的设备；3.高噪声设备均在密闭的车间内布置，对各类水泵进行基础减振；4.制定场区内高噪声设备运行管理和检修计划，确保高噪声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鸽粪收集采用干清粪，日清日运，交由农户外运利用；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交由相应单位处置；项目病死鸽与死胚蛋委托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原辅料物资拆封、有机肥成品

包装等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料、废窝布垫、废布袋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蛋壳、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防疫物资）和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鸽舍、办公生活区、饲料加工车间等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底化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硬底化防渗防漏衬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污水运输管线采用PVC管道防渗，防渗能力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属重点防渗区，设置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防渗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技术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柴油泄漏、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和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处理系统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雨季来临前，尽量抽取回用水池中的废水用于农林灌溉，防止池水外溢；柴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围堰内进行防漏防渗措施；设置一个 50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消防废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收集管网系统连通，确保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水处理系统

无法正常运行时的综合废水经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七)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灌溉，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和粉尘，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兴宁市龙田镇人民政府要求，落实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等工作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八、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

境局兴宁分局负责，兴宁分局应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